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 全国联考考试指南

(第四版)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 组编
总主编 曾宪义
副总主编 韩建华 李 军 霍宪丹 赵秉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 全国联考考试指南

(第四版)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 组编

总主编 曾宪义

副总主编 韩建华 李军
霍宪丹 赵秉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考试指南 (第四版) /曾宪义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ISBN 7-300-04863-3/D·892

I . 法…

II . 曾…

III . 法律-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 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98366 号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考试指南 (第四版)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 组编

总主编 曾宪义

副总主编 韩建华 李军 霍宪丹 赵秉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 - 62511242 (总编室) 010 - 62511239 (出版部)

010 - 62515351 (邮购部) 010 - 62514148 (门市部)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easyky.com>(轻松考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中煤涿州制图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版 次 2003 年 11 月第 4 版

印 张 48.5 印 次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 190 000 定 价 105.00 元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考试指南》

编 委 会

总 主 编 曾宪义

副总主编 韩建华 李 军 霍宪丹 赵秉志

编委会成员

曾宪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法学组成员，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韩建华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巡视员

李 军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副秘书长

霍宪丹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

赵秉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兼副秘书长

张凤有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处长

黄宝印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副处长

姜 晶 司法部法规教育司处长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考试指南》

各科编写人员

专业基础课

刑法学 主编：刘守芬

编写人：

刘守芬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梁根林 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王世洲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黄京平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阴剑锋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

曲新久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李方晓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民法学 主编：龙翼飞

编写人：

龙翼飞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温世扬 武汉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柳经纬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

贾林青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沈幼伦 华东政法学院副教授

王丽萍 山东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李友根 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林 嘉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综合课 主编：曾宪义

编写人：

法理学

徐显明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教授

孙笑侠 浙江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陈金钊 山东大学威海分校法律系主任、教授

范进学 山东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张曙光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舒国滢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法理学部分由徐显明统稿、定稿

中国宪法学

周叶中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甘超英 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胡锦光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焦洪昌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中国宪法学部分由周叶中统稿、定稿

中国法制史

曾宪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胡旭晟 湘潭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马作武 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

李交发 湘潭大学法学院教授

徐忠明 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郑 定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郭成伟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赵晓耕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中国法制史部分由曾宪义统稿、定稿

第四版说明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作为培养高层次的复合型、实践型法律人才的主渠道，日益引起广大考生和社会的关注，2003年，全国28所培养单位报考人数共计37 000余人。2003年9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又批准贵州大学、海南大学、河南大学、湖南大学、南京师范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江西财经大学、烟台大学、中国公安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和西南财经大学等11所院校为法律硕士培养单位，全国法律硕士培养单位达到了39所。2003年10月，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和教育部考试中心决定并完成编写《2004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考试大纲》。在法律硕士研究生报考规模连年扩大、培养单位增加和招生考试考务工作更加规范化的新形势下，为向考生提供优质的备考指导和服务，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专家，根据新版大纲的目标要求和内容要求，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指南（第三版）》进行了修订。

参加本次修订的专家有：

刑法学：刘守芬（北京大学）、黄京平（中国人民大学）

民法学：林嘉（中国人民大学）

法理学：张曙光（中国人民大学）、舒国滢（中国政法大学）

中国宪法学：胡锦光（中国人民大学）、焦洪昌（中国政法大学）

中国法制史：郭成伟（中国政法大学）、赵晓耕（中国人民大学）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曾宪义教授主持了本次修订工作。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

2003年11月

出版说明

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依法治国对高层次应用型法律人才的需求，1995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13次会议通过了设置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报告，1996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批准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吉林大学、武汉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等八所高校首批试点招收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到今年在校生规模已达一千八百余人。1998年，在开展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基础上，又首次开展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工作，全国千余名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系统和司法行政部门的在职干部及律师、企业法律顾问等专业法律人员参加了学习。目前，经批准有权开展这项工作的培养单位有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吉林大学、武汉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南京大学、中山大学、厦门大学、中南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复旦大学、浙江大学、山东大学、四川大学、苏州大学、安徽大学、郑州大学、黑龙江大学、湘潭大学等22所院校。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我国民主、法制建设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尤其是为全面实施党的十五大和宪法所确定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我国各项事业必将纳入法治轨道。为此，政法部门及社会其他部门都急需一大批高层次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是具有特定法律职业背景的专业学位，主要为立法、司法、行政执法、法律服务与法律监督部门以及经济管理、行政管理和社会公共管理部门培养高层次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专门人才。为实现这一培养目标，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和司法部的共同组织指导下，各试点单位几年来积极探索，形成了一些很有价值的实践经验。同时，针对试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有关办法和制度，在此基础上，经过反复研究、论证，广泛征求试点院校、专家和有关主管部门意见，1999年6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司法部法规教育司转发了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组织修订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根据新的培养方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目标是按法学一级学科和法律职业的基本要求确定的，课程设置覆盖了法律二级学科的主要内容，课程结构力求体现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应用型和复合型人才在知识能力结构上的要求。培养工作不仅与法律本科教育相衔接，还与法学硕士研究生和其他专业学位教育相联系。此外，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工作的一个重要特征，即培养的全过程要体现法律职业对其从业人员应具备的法律理念，即法律意识及价值观、法律思维的逻辑与方式、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责任、法律人员的从业素质和从业能力等方面的要求。总之，培养方案的目的在于使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培养一大批既掌握本专业、又具备法律专业知识、能力和素质的高层次、基础宽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科学地规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招生工作、培养工作和培养过程，进一步完善我国高层次法律人才的培养结构和学位制度，促使法律研究生教育适应我国法律实务部门和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及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对高层次法律人才多样化的迫切需求。

培养方案要求各培养单位应采取多种途径和形式加强学生法律职业伦理和职业能力的培养，并将此项工作贯穿于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之中。培养方案将职业道德和职业能力作为一项重要的培养任务和内容进行规定，它是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重大改革。职业能力包括法律职业思维方式和能力、法律职业行动方式和技能。培养的主要内容为：（1）对各种社会现象（包括案例）能够自觉地运用职业思维和法律原理来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2）较熟练地进行法律推理。（3）熟练地把握各类诉讼程序，进行事实调查与取证。（4）熟练地从事代理与辩护业务，从事非诉讼法律事务（如法律咨询、谈判、起草合同）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与管理。（5）有起草法规的一般经验。以上内容应当融入各门课程之中，可通过课堂教学、实践、专题讲座与研究等形式来培养，并注重这些技能的综合运用。

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提出的要求与本培养方案确立的培养目标是一致的，即应着眼于实际问题、面向法律实务、深入法学理论。论文的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重在反映学生运用所学习的理论和知识综合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理论与实践课题的能力。论文形式可以多样，但论文写作应当规范，论文评阅标准应当统一，论文的字数一般不少于2万字。课程考试合格且论文答辩通过者，可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经教育部批准，从2000年开始，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试行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试点单位联合考试。考试科目为政治理论（文）、外语、民法学、刑法学、综合考试（含宪法、法学基础理论、中国法制史）。其中，政治理论（文）和外语的考试参加全国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民法学、刑法学和综合考试等业务考试科目为全国联考科目。联考科目的考试范围和要求依据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编写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大纲》和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司法部法规教育司组织编写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指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该大纲和指南适用于2000年和2001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的命题范围和复习依据。

从2000年起，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不再招收法律专业本科毕业生（含同等学力），而只招收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具有本科同等学力）的非法律专业毕业生。采取这项措施，理由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的重要渠道，加大应用型、复合型人才的培养是法学研究生教育的重要任务。这项改革措施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法学高等教育资源的社会效益，最大限度地发挥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特殊的教育功能和作用，同时，也有利于各试点单位在培养过程中的组织工作。对于法律本科毕业生，应鼓励他们报考法学硕士研究生。在职人员符合条件的，则可以报考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

我们真诚地欢迎有志于从事法律工作，献身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伟大事业的非法律专业毕业生报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

1999年10月

第二版说明

随着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试点工作深入开展，自 1999 年 10 月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颁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大纲》以来，批准开展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的单位新增清华大学、南开大学、兰州大学、山西大学、辽宁大学和云南大学等，已达 28 所；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逐年扩大，2000 年全国计划录取 1 516 人，实际录取 1 376 人；2001 年计划录取 2 400 人，实际录取近 2 500 人；报考人数也逐年激增，2000 年为 8 173 人，2001 年增至 17 985 人。

为适应招生规模逐年扩大、报考人数激增对考试改革的要求，教育部高校学生司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司法部法律教育司在充分论证和调研的基础上，制定了《2002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大纲》。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依据《2002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大纲》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指南》进行了修订，以适应 2002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考试的需要。

根据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特点，结合我国司法改革的实践，本次修订对原考试指南进行了较大范围的调整，适当增加了考察能力所必需的理论和材料，使考试指南更加适宜该考试对考生从事法律职业工作相关能力和潜质考查的需要，也更加便于考生复习使用。

参加本次指南修订的专家有：

刑法学：黄京平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杨兴培教授（华东政法学院）、邢志人教授（辽宁大学）

民法学：龙翼飞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温世扬教授（武汉大学）、李友根副教授（南京大学）

法理学：孙笑侠教授（浙江大学）、葛洪义教授（西北政法学院）

宪法：周叶中教授（武汉大学）、刘茂林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法制史：胡旭晟教授（湘潭大学）、马作武教授（中山大学）、赵晓耕教授（中国人民大学）

本指南修订经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曾宪义教授及赵秉志教授审定。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

2001 年 6 月

第三版说明

根据《教育部关于调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科目的通知》（教学〔2002〕9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等入学考试科目的通知》（教学厅〔2002〕13号）的要求，自2003年起，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科目为政治理论（100分）、外国语（100分）、专业基础课（含刑法学、民法学，150分）、综合课（含法理学、宪法学和中国法制史，150分）。

受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委托，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于2002年6月组织试点单位专家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科目的考试大纲进行了修订。在总结自2000年起实施的联考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侧重于对专业基础课和综合课的试题类型和试卷结构进行调整，同时，对专业基础课中刑法分则、民法分论的部分内容进行了删节。

根据新修订的《2003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大纲》，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又组织专家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指南》进行了修订，对相应内容作了调整与删节。

参加本次修订工作的专家有：

刑法学：刘守芬（北京大学法学院）、黄京平（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杨兴培（华东政法学院）、邢志人（辽宁大学法学院）

民法学：龙翼飞（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温世扬（武汉大学法学院）、李友根（南京大学法学院）

法理学：葛洪义（西北政法学院）、林来梵（浙江大学法学院）、朱力宇（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宪法学：周叶中（武汉大学法学院）、刘茂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焦洪昌（中国政法大学）

中国法制史：郭成伟（中国政法大学）、赵晓耕（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马作武（中山大学法学院）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曾宪义副主任、赵秉志副秘书长，司法部法规教育司刘一杰司长、姜晶处长，国务院学位办黄宝印副处长先后主持和参加本次修订活动。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

2002年8月

目 录

上编 专业基础课

— 第一部分 刑法学 —

第一章 刑法概述	3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	3
第二节 刑法的属性和特征	3
第三节 刑法的任务	4
第四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6
第五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8
第六节 刑法的效力范围	9
第二章 犯罪概念	14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	14
第二节 犯罪的基本特征	15
第三节 犯罪概念的意义	18
第三章 犯罪构成	19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一般概述	19
第二节 犯罪客体	23
第三节 犯罪客观方面	26
第四节 犯罪主体	30
第五节 犯罪主观方面	33
第四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40
第一节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概述	40
第二节 犯罪既遂	41
第三节 犯罪预备	42
第四节 犯罪未遂	43
第五节 犯罪中止	46
第五章 共同犯罪	49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及其构成	49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50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51
第六章 一罪与数罪	54

第一节 一罪与数罪的概念	54
第二节 实质的一罪	54
第三节 处断的一罪	57
第七章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62
第一节 正当防卫	62
第二节 紧急避险	64
第八章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67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67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68
第九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71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	71
第二节 刑罚的种类	72
第十章 量刑	80
第一节 量刑的概念和原则	80
第二节 量刑的情节	82
第三节 量刑制度	86
第十一章 刑罚执行制度	106
第一节 刑罚执行概述	106
第二节 减刑	107
第三节 假释	110
第十二章 刑罚消灭制度	113
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	113
第二节 时效	114
第三节 故免	116
第十三章 刑法各论概述	117
第一节 刑法各论的研究对象	117
第二节 刑法各论的体系	117
第三节 罪状、罪名、法定刑	119
第十四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23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123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	124
第十五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27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127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	128
第十六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43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143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	145
第十七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66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166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	166
第十八章 侵犯财产罪	182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182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	182
第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95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195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	195
第二十章 贪污贿赂罪	209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209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	209
第二十一章 渎职罪	218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218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	219

— 第二部分 民法学 —

第一章 导论	227
第一节 民法的本质	227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228
第三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229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231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分类	231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233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235
第三章 公民（自然人）	237
第一节 公民的概念和本质	237
第二节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237
第三节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239
第四节 监护	241
第五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243
第六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245
第七节 个人合伙	246
第四章 法人制度	249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和分类	249
第二节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51
第三节 法人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52
第四节 联营	255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257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257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258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260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262
第五节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263
第六节 无效民事行为和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265
第六章 代理.....	272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272
第二节 代理的适用范围和种类.....	274
第三节 代理权及其行使.....	276
第四节 无权代理.....	281
第五节 代理关系的终止.....	283
第七章 诉讼时效.....	285
第一节 诉讼时效概述.....	285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种类.....	288
第三节 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289
第四节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290
第五节 期间.....	292
第八章 物权概述.....	294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294
第二节 物权的种类.....	295
第三节 物权的民法保护.....	297
第九章 所有权.....	300
第一节 所有权的概念和特点.....	300
第二节 所有权的内容和限制.....	301
第三节 所有权的取得和消灭.....	303
第十章 他物权.....	308
第一节 国有土地使用权.....	308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309
第三节 抵押权.....	311
第四节 质权.....	315
第五节 留置权.....	316
第十一章 共有.....	319
第一节 共有的概念和特征.....	319
第二节 按份共有.....	319
第三节 共同共有.....	320
第十二章 相邻关系.....	321
第一节 相邻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321
第二节 相邻关系的处理原则.....	321

第三节 几种主要的相邻关系	321
第十三章 债权概述	323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种类	323
第二节 债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325
第三节 不正当得利	330
第四节 无因管理	332
第十四章 合同	334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334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336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340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343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347
第六节 合同的担保	349
第七节 几类主要的合同	351
第十五章 人身权	373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与特征	373
第二节 人格权	374
第三节 身份权	377
第十六章 知识产权	379
第一节 概述	379
第二节 几类主要的知识产权	380
第十七章 继承	395
第一节 概述	395
第二节 法定继承	398
第三节 遗嘱继承	402
第四节 遗产的处理	406
第十八章 民事责任	410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410
第二节 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411
第三节 民事责任的分类	412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形式	426

下编 综合课

— 第一部分 法理学 —

第一章 法的本质与特征	431
第一节 法、法律的含义	431

第二节 法的本质	432
第三节 法律的特征	434
第二章 法律的起源与演进	439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	439
第二节 法律的演进	441
第三章 法律的作用	449
第一节 法律作用的概念	449
第二节 法律的规范作用	450
第三节 法律的社会作用	452
第四节 法律作用的局限性	454
第四章 法律制定	456
第一节 法律制定的含义	456
第二节 法律制定的原则	458
第三节 法律制定的程序	461
第四节 法律的效力	463
第五章 法律体系	466
第一节 法律体系的概念	466
第二节 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	469
第六章 法律要素	473
第一节 法律规则	473
第二节 法律原则	476
第三节 法律概念	478
第七章 法律渊源与分类	480
第一节 法律渊源	480
第二节 法律分类	483
第八章 法律实施	487
第一节 法律实施与法律实现	487
第二节 执法	488
第三节 司法	489
第四节 守法	492
第五节 法律监督	494
第九章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498
第一节 法律解释	498
第二节 法律推理	502
第十章 法律关系	504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含义与分类	504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506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510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512